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75)

Annual Report

Year ended 31 July 2013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Media Asia expands into China's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markets, aiming to bring to the audience with ever-wider, more exuberant choice in entertainment experiences.

寰亞傳媒全面拓展中國大陸傳媒及娛樂市場，為廣大觀眾帶來更豐富、更全面的娛樂享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企業資料
4	企業架構圖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之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狀況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宋海天

呂兆泉

陳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吳志豪

張曦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吳志豪

宋海天

呂兆泉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吳志豪

張曦

宋海天

呂兆泉

授權代表

呂兆泉

星山惠津子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 606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香港法律：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買賣單位

8075/2,000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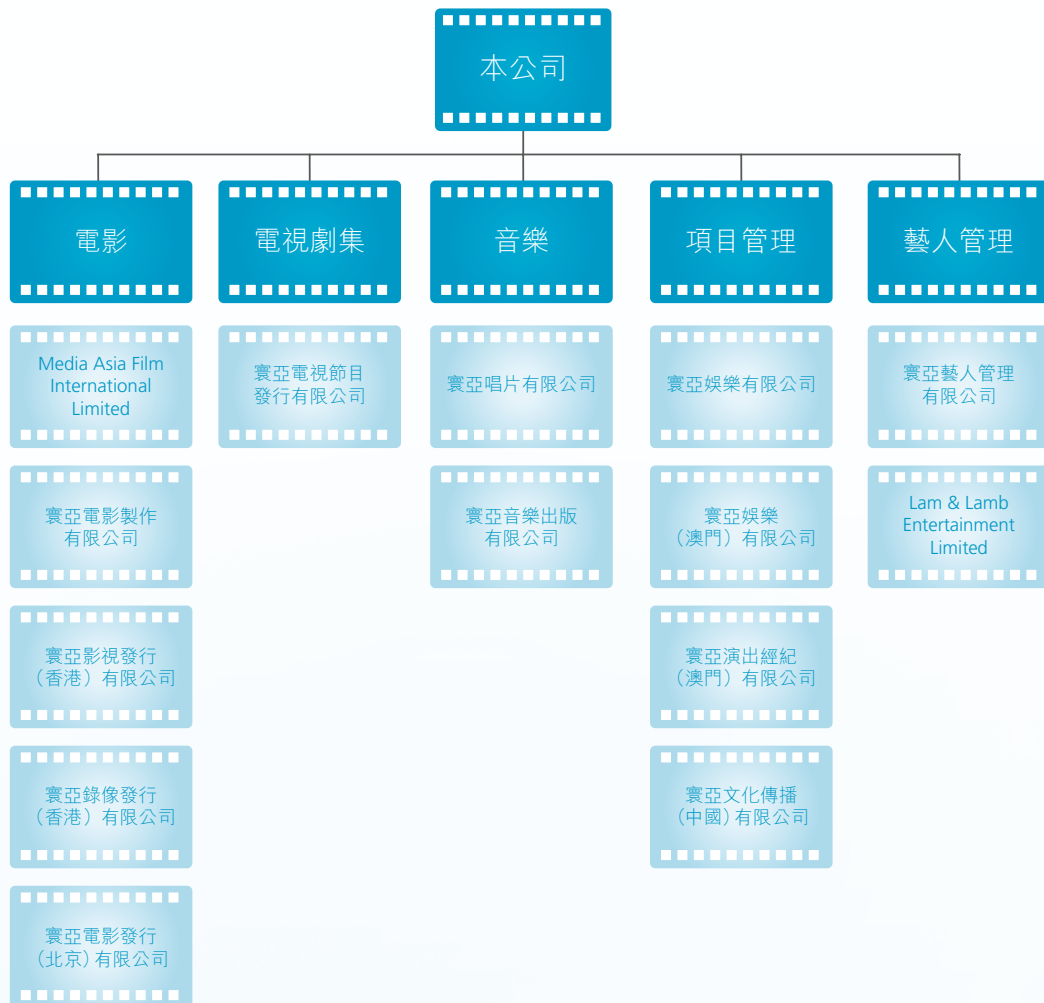
<http://www.mediaasia.com>



企業架構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顧問服務。



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如適當)：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41,170	117,460	9,760	7,62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273)	(272,821)	3,438	(36,215)	(10,422)
所得稅開支	(6,748)	(4,766)	—	(150)	—
持續經營業務年／ 期內溢利／(虧損)	(91,021)	(277,587)	3,438	(36,365)	(10,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1,940)	(11,247)	(3,025)	(9,103)	(6,498)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92,961)	(288,834)	413	(45,468)	(16,920)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163,257	1,107,368	581,408	47,719	56,756
負債總額	(690,650)	(538,447)	(289,566)	(24,676)	(4,381)
資產淨值	472,607	568,921	291,842	23,043	52,375

主席報告



林建岳博士
主席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7,460,000 港元增加 276% 至約 441,1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後虧損約 91,02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277,587,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軟件發行權業務，而該業務產生虧損約 1,94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1,2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98,88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290,175,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 439,05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542,116,000 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 3.3 港仙（二零一二年：4.1 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之娛樂消費正經歷前所未有之增長，本集團時刻準備，立足其堅實之基礎，以充分把握機會。

本集團已於中國擴充其電影發行及市場推廣團隊，並於今夏上映兩部自製電影「盲探」及「一夜驚喜」，均取得不俗票房及良好口碑。隨著本集團正在發展及製作之電影項目在如期進行中，預期來年將為該發行渠道穩定地提供優秀產品。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視台及在線視頻網站對優質電視劇集之需求持續暢旺，本集團加強與頂尖電視製作人及導演之合作。此外，本集團正伺機增加其於其他電視節目類型（如綜藝節目及真人秀）之投資。

本集團相信，雄厚之藝人資源將增強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除擴充中國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與知名亞洲藝人（如韓國頂尖音樂組合）合作。本集團訂有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音樂方面，期待已久的中國數字音樂支付模式初具雛形，國際音樂公司與中國大型音樂門戶網站即將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授權模式。憑藉旗下管理的大量家傳戶曉的中文音樂庫，本集團具有絕佳優勢可把握此新型經濟模式。

去年，本集團在中國製作並舉辦多場由當地及國際知名藝人參加的音樂會及現場表演。本集團仍將大量精力投放於中國現場表演，並將其焦點由音樂會擴展至其他現場表演類型。

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藝人資源及娛樂項目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打造中國娛樂新勢力。



主席報告 (續)

股東及員工

回顧本財政年度，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同寅、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合作夥伴以及於本年度與我們合作過之所有人士之忠誠、支持及卓越之團隊合作致以衷心感謝。

本人欣然歡迎宋海天先生，彼於年內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藉其過往任職，帶來豐富的經驗。本人亦感謝唐軍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彼等已於年內退出董事會)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本人堅信，我們的員工及權益持有人的共同努力將創造增長動力，引領本集團繼續邁進。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460,000港元增加276%至約441,17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304,1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72,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場推廣開支約為70,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9,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766,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增加至約24,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476,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及購股權公平價值虧損。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經營活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辦及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亦增加了行政開支。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47,8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59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之利息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約91,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7,58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軟件發行業務，而該業務產生虧損約1,9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2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8,883,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290,17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所致。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198,6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有關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以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實際利息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439,0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42,11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3.3港仙(二零一二年：4.1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舉辦及投資 107 (二零一二年：37) 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流行知名藝人 (包括 Super Junior、G-Dragon、Jennifer Lopez、Andrea Bocelli、David Foster、韓紅、草蜢與軟硬組合、達明一派及側田) 演出。該等業務活動之總收益合共約為 181,916,000 港元。

音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發行 25 (二零一二年：21) 張專輯，包括 Super Junior、葉蒨文、Big Four、雷頌德、草蜢與軟硬組合、達明一派、側田、何韻詩及盧凱彤之唱片。來自音樂製作及出版之營業額約為 24,016,000 港元。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 32,173,000 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 60 名藝人。

電視節目發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 60 集電視劇，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發行之佣金收入及電視節目製作費收入錄得營業額約 5,438,000 港元。

廣告宣傳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廣告宣傳業務錄得營業額約 18,400,000 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類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電影製作及發行單位完成 7 部電影之主要拍攝工作，另有 8 部電影尚處製作籌備或拍攝之中。本集團自錄像發行及電影發行之佣金收入錄得營業額約 179,227,000 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之權益減少約 19% 至約 439,056,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 542,116,000 港元)。資產總值約達 1,163,25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 1,107,368,000 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 944,24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 977,970,000 港元)。流動負債約為 485,341,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約 61,609,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3.3 港仙 (二零一二年：約 4.1 港仙)。流動比率約為 1.9 (二零一二年：約 1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571,261,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總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506,7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458,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信用證信貸(於二零一二年：1,25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414,38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約696,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於電影以及傳媒及娛樂項目之投資所致。結餘其中約62%、17%及19%分別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6.8%(二零一二年：85.8%)。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2名(二零一二年：13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5,909,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薪酬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之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主席以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執行董事。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鱷魚恤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國際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而麗新發展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豐德麗之控股股東。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餐飲、傳媒及娛樂等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林博士持有香港演藝學院之榮譽博士學位。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之當然成員。彼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成員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席。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影協會榮譽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受託人、香港友好協進會成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林博士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林博士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林博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林博士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報告日期，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緊接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31,171,998,6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845,425,5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10,326,573,1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9.93%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9.97%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0.06%及約29.99%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林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虞鋒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虞先生為雲鋒基金（「雲鋒基金」）之始創發起人兼主席，該基金為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一起組建。彼於傳媒及娛樂行業累積逾十二年工作經驗，具有娛樂行業的豐富知識及認可資格。虞先生持有由中國復旦大學頒授之哲學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彼亦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虞先生現為證券於中國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朝暉先生亦為雲鋒基金始創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與虞先生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虞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虞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虞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本報告日期，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緊接下文(b)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31,171,998,6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62,798,42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4,109,200,17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除為雲鋒基金之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外，亦為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蔡朝暉先生，44 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近二十二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先生並曾擔任下述三間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先生以優等生成績獲美國(「美國」)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取得美國依利諾大學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現正修讀香港城市大學舉辦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其論文題材將為金融工程。蔡先生是雲鋒基金的始創發起人之一。該基金為極具規模的私募基金，致力投資於電訊、媒體、科技及新能源投資項目，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虞鋒先生。

宋海天先生，56 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宋先生在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和美國的媒體行業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天映娛樂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其為一間領先之華文影像製作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盈紛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博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其為一間在香港從事互聯網協定電視解決方案供應商。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美國出任多間媒體和娛樂公司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一間國際電視節目發行商。加盟本公司前，宋先生為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其媒體投資業務之顧問。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持有工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宋先生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惟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宋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宋先生現時收取每年 5,000,000 港元之酬金，及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釐訂之年度酌情花紅。受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宋先生將獲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作出修訂、補充及/或更改)授予一項購股權，其有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釐訂之認購價，認購 0.5% 之股份。

董事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宋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iv)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呂兆泉先生，57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豐德麗出任傳媒及娛樂事務部之營運總裁，並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出任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豐德麗之行政總裁。

呂先生亦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 21 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豐德麗前，呂先生曾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之董事，所有前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彼亦曾出任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 Hanwel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及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MRI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呂先生具有逾二十七年物業投資、企業融資以及傳媒及娛樂業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呂先生訂有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呂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呂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呂先生現時自本公司收取每月 1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呂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 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iv)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陳志光先生，53 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非電影業務。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豐德麗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及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格蘭華威大學，持有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在中國及香港多個傳媒及娛樂領域累積超過二十二年經驗。於加入豐德麗集團前，彼為華納唱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任香港百代唱片有限公司及 SCMP.com Limited 等企業之高層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6 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出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出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現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協議函件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

董事之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張曦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張先生目前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彼在金融界積逾十二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協議函件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張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計。

吳志豪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深圳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公司秘書。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協議函件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吳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起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盡力與本公司股東(「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但主席可能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於大會上與股東有效溝通。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規定標準。

(3)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董事會每月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及 (2) 條之規定。前一項規則規定每一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一項規則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符合這項規則。由於董事人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由十名減少至九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為三名，故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A 條之規定。

除本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互相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建岳博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唐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5) 非執行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

(6)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而正規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以令其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根據所提供之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財務及管理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	✓	
虞鋒先生	✓	✓	
蔡朝暉先生	✓	✓	✓
宋海天先生	✓	✓	
呂兆泉先生	✓	✓	✓
陳志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	✓	✓
陳志遠先生	✓	✓	✓
吳志豪先生	✓	✓	✓

(7)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吳志豪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宋海天先生及呂兆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甄選提名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考慮根據個人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名新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8)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以及吳志豪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宋海天先生及呂兆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亦以通函決議案之方式審議有關酌情花紅派付及若干執行董事之薪酬檢討事宜。

(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張曦先生以及吳志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守則條文所載之新規定，有關內容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9)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該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及由獨立外部風險諮詢公司編製之若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10)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宋海天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陳志光先生)組成。

執行委員會為一般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管理及執行本公司策略，以及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指引考慮、評估、檢討及(如視為合適)批准或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投資、收購或出售本公司資產或業務。

(11)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2)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0	1,530
非核數服務	557	935

安永於本年度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為議定程序、稅項合規及顧問服務。

(13) 財務申報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4)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年內舉行之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9	5	1	1	10	2

會議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9/9	—	—	—	—	0/2
虞鋒先生	7/9	—	—	—	—	0/2
蔡朝暉先生	9/9	—	—	—	—	0/2
宋海天先生(附註1)	5/5	—	—	—	7/7	1/1
呂兆泉先生	9/9	—	1/1	1/1	10/10	2/2
陳志光先生	9/9	—	—	—	10/10	2/2
星山惠津子女士(附註2)	6/6	—	—	—	3/3	1/1
陳志明先生(附註3)	2/4	—	—	—	2/2	1/1
唐軍先生(附註4)	2/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8/9	5/5	1/1	1/1	—	2/2
陳志遠先生	9/9	5/5	1/1	1/1	—	2/2
吳志豪先生	8/9	5/5	1/1	1/1	—	2/2

附註：

1. 宋海天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2. 星山惠津子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
3.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4. 唐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5)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認其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要求。

(16)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承擔整體責任以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對結果表示滿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外部風險諮詢服務公司(「該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公司提供之相關報告已提呈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17)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之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如下若干途徑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18)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 100 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19)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六樓 606 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852) 3184 0990，或傳真至 (852) 3184 9999 或電郵至 info@mediaasia.com。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然而，本公司約395,24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摘要。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虞鋒先生

蔡朝暉先生

宋海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呂兆泉先生

陳志光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陳志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唐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陳志遠先生

吳志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4 條，林建岳博士、虞鋒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宋海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83(2) 條，宋海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7 頁。董事之其他相關詳情則載於本報告書其他部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及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b) 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c) 與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華星唱片」)、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東亞」)及福鏘有限公司(「福鏘」)(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及
- (d) 與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作為授權人)以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分別訂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由於在上述各項協議簽署日期，豐德麗為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華星唱片、東亞、福鏘、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上述第(a)至(d)項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最高金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倘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擬委聘豐德麗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管理或代表之任何藝人(「藝人」)，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藝人委聘協議。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予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代價將於相關個別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中訂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9,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項下已付豐德麗相聯集團之金額合共約為515,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活動佔435,000港元，以及豐德麗相聯集團活動佔8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根據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倘(i)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中國或澳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任何演唱會；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香港或海外(中國及澳門除外)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任何演唱會，豐德麗承諾會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磋商並酌情訂立該獨立演唱會共同製作協議。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可予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代價將於相關個別演唱會共同製作協議中訂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43,13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與豐德麗相聯集團結算之金額合共約17,507,000港元。

(c)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各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特許權，並附有再授權權利。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所賺取之全部淨收益之百分之七十(70%)的金額(扣除成本及開支以及稅項)。除非於音樂庫授權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豐德麗支付之版權使用費合共相等或多於經本公司與授權人經公平磋商之最低保證金額3,000,000港元，則豐德麗須(i)釐定實際向其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ii)釐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差額及應佔百分比；及(iii)知會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續)

向豐德麗支付之所有款項淨額中之70%須受年度上限限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度上限為3,2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向豐德麗支付之總金額為約1,062,000港元。

(d)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本公司將成為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於該日後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可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利所賺取之全部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的金額(扣除成本及開支以及稅項)。除非於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豐德麗支付之版權使用費合共相等或多於本公司與豐德麗經公平磋商之最低保證金額9,000,000港元，則豐德麗須(i)釐定實際向其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ii)釐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差額之百分比；及(iii)知會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向豐德麗支付之所有款項淨額中之85%須受年度上限限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4,4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年初上映之若干電影其後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年中上映，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產生相應電影總收益。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相應電影總收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豐德麗之版權使用費總額預期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議決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4,487,000港元修訂為9,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向豐德麗支付之款項總額約為7,88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出租及／或許可使用物業

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成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之附屬公司，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則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因此，麗新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麗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持續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分別已構成或可能構成麗新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豐德麗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麗新國際、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集團」)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麗新集團旗下各上市集團已訂立一項協議，以記錄日後可能落實之有關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基準。於簽訂該協議日期，本公司由豐德麗間接擁有約51.09%權益，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39.93%權益，而麗新發展則由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9.97%權益。麗豐由豐德麗擁有約49.39%權益。

豐德麗、麗豐及本公司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能不時存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麗新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麗新發展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該等交易採納上限金額2,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任何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第(I)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述情況下進行：

-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按照規管各項交易之相關協議，以及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應用指引第 74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文第 (I) 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載列於上文 (1) 分節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 (2) 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並無超過上文 (I) 節所述之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虞鋒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虞先生不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虞先生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該等公司基於各自獨立之利益方式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51.09%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521,093,209	11.57%
	總計	8,234,018,709	62.66%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4.38%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7,657,920,076	58.28%
	總計	8,234,018,709	62.66%
蔡朝暉先生(附註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8,234,018,709	62.66%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2%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1) 本公司 (續)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林建岳博士(附註1)	(i) 受控法團權益	14,132,500,000	107.55%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9,650,479,894	73.44%
	總計	23,782,979,894	180.99%
虞鋒先生(附註2)	(i) 受控法團權益	6,486,699,793	49.36%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17,296,280,101	131.63%
	總計	23,782,979,894	180.99%
蔡朝暉先生(附註3)	(i) 受控法團權益	492,092,899	3.74%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23,290,886,995	177.25%
	總計	23,782,979,894	180.99%

(2) 相聯法團

(a.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豐德麗」)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i) 受控法團權益	496,404,186	39.93%
	(ii)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0.22%
	總計	499,198,629	40.15%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2) 相聯法團 (續)

(a.2) 豐德麗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建岳博士（「林博士」）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 1,243,212 股豐德麗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 3,729,636 股豐德麗股份。

(b)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	100.00%

(c)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c.1) 麗豐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960,375,422	49.46%

* 林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麗豐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豐德麗間接持有之 7,960,375,422 股麗豐股份(佔麗豐已發行股份約 49.46%)中擁有權益。

(c.2) 麗豐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以認購 16,095,912 股麗豐股份。

(c.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林博士因其被視為持有下文附註(1)(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亦被視為於麗豐(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9.125% 優先票據之本金額 1,025,000 美元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1)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博士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 (b) 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 Perfect Sky 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Perfect Sky 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德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約 51.09%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 39.93% 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49.97% 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 50% 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 10.06% 及約 29.99% 權益。此外，麗豐由豐德麗擁有約 49.46% 權益。
- (2)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虞鋒先生（「虞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 (b) 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 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蔡朝暉先生（「蔡先生」）因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下文 (b) 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已由／將由 Grace Promise Limited（「Grace Promis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Grace Promise 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3,140,257,612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上述登記冊中。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以其他方式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之投票權（「投票權」）（即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定義）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第 317 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 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9)
林建岳博士(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6,712,925,500	14,132,500,000	11,171,573,103	32,016,998,603	243.66%
謝安建先生(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3.66%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52,750,000	430,000,000	30,734,248,603	32,016,998,603	243.66%
虞鋒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雲鋒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76,098,633	6,486,699,793	24,954,200,177	32,016,998,603	243.66%
新浪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2,244,576	1,164,487,920	30,760,266,107	32,016,998,603	243.66%
Memestar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244,576	1,164,487,920	30,760,266,107	32,016,998,603	243.66%
蔡朝暉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張鳳娟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Grace Promis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92,092,899	31,524,905,704	32,016,998,603	243.66%
周忻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嚴紅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被視作 擁有之權益 (附註8)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On Chance Inc.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077,199,282	30,939,799,321	32,016,998,603	243.6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THL G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658,750,000	—	—	658,750,000	5.01%

附註：

- (1) Perfect Sky由豐德麗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Transtrend」) 持有約39.93%權益，而Transtrend則由麗新發展全資擁有。麗新發展由麗新國際及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Zimba」) 及欣楚有限公司持有約49.97%權益，而麗新國際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10.06%及約29.99%之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公司均為由林博士控制之法團，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麗新國際、Zimba、麗新發展、Transtrend及豐德麗均被視為於Perfect Sky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 (「陽泰」) 由謝安建先生 (「謝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被視為於陽泰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ext Gen由雲鋒基金 (「雲鋒基金」) 全資實益擁有。虞鋒先生 (「虞先生」) 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雲鋒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虞先生亦為上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4) Memestar Limited (「Memestar」) 由新浪公司 (「新浪」)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浪被視為於Memestar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race Promise由蔡朝暉先生 (「蔡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及其配偶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Grace Promis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On Chance Inc. (「On Chance」) 由周忻先生 (「周先生」) 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及其配偶嚴紅春被視為於On Chance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HL G Limited (「THL」) 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為於THL擁有權益之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續)

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各認購方被視為於其他認購方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3,140,257,612 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投票權或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49.5%，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約佔 19.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總採購額約 43.4%，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 19.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 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年/月/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董事								
唐軍先生(附註)	31,341,666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0.20420
	31,341,666	—	—	(31,341,666)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0.24504
	31,341,668	—	—	(31,341,668)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0.26546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0.14480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0.17376
	2,359,192	—	—	(2,359,192)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0.18824
總計	101,102,576	—	—	(101,102,576)	—			

附註：

唐軍先生(「唐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由於唐先生於其辭任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行使購股權，因此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8 至 2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

致：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 47 至 139 頁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釐定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可編製並無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書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有關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41,170	117,460
銷售成本		(304,186)	(72,989)
毛利		136,984	44,471
其他收入	5	5,523	5,190
市場推廣開支		(70,555)	(4,382)
行政開支		(99,686)	(79,766)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25	—	(198,636)
其他營運收益		16,560	3,430
其他營運開支		(24,320)	(12,476)
經營業務虧損		(35,494)	(242,169)
融資成本	6	(47,835)	(30,591)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913)	(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1)	(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7	(84,273)	(272,821)
所得稅開支	9	(6,748)	(4,766)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91,021)	(277,5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9(a)	(1,940)	(11,247)
年內虧損		(92,961)	(288,8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8,883)	(290,175)
非控股權益		5,922	1,341
		(92,961)	(288,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年內虧損		(0.753)	(2.26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738)	(2.174)

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2,961)	(288,834)
其他全面虧損		
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016	(143)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39(b) (5,703)	—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687)	(1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6,648)	(288,97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394)	(290,189)
非控股權益	6,746	1,212
	(96,648)	(288,9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225	22,207
商譽	14	10,435	10,182
電影產品	17	48,777	—
電影版權	18	7,935	1,136
其他無形資產	19	64,018	71,50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14,985	5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7,450	5,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188	17,9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9,013	129,398
流動資產			
存貨		162	121
拍攝中電影	22	142,246	135,641
應收賬款	23	58,109	3,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07,764	99,252
購股權	26	21,579	32,4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	9,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414,384	696,869
流動資產總值		944,244	977,9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2,177	65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2,431	37,211
已收按金		54,656	12,127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0	6,150	6,027
可換股票據	31	317,472	—
應付稅項		12,455	5,591
流動負債總額		485,341	61,609
流動資產淨值		458,903	916,3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189,304	458,941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005	17,8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5,309	476,838
資產淨值		472,607	568,9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31,403	131,403
儲備	35(a)	307,653	410,713
		439,056	542,116
非控股權益			
		33,551	26,805
總權益		472,607	568,921

林建岳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5,461	(349,495)	542,116	26,805	568,92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98,883)	(98,883)	5,922	(92,9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異	—	—	—	—	—	1,192	—	1,192	824	2,016
出售附屬公司後 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	(5,703)	—	(5,703)	—	(5,7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511)	(98,883)	(103,394)	6,746	(96,64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4)	—	—	—	—	334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後股份付款 儲備之轉撥	—	—	—	—	(5,364)	—	5,364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1,403	395,249 [#]	44,475 [#]	309,993 [#]	— [#]	950 [#]	(443,014) [#]	439,056	33,551	472,607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07,6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713,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01,103	109,611	44,475	92,651	—	5,475	(59,320)	293,995	(2,153)	291,84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90,175)	(290,175)	1,341	(288,8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異	—	—	—	—	—	(14)	—	(14)	(129)	(143)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14)	(290,175)	(290,189)	1,212	(288,977)
轉換部份首次交割 可換股票據(附註33(a))	15,625	9,476	—	(6,237)	—	—	—	18,864	—	18,864
配售新股份(附註33(b))	14,675	278,825	—	—	—	—	—	293,500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附註33(b))	—	(2,663)	—	—	—	—	—	(2,663)	—	(2,663)
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31(ii))	—	—	—	224,439	—	—	—	224,439	—	224,439
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 票據之成本(附註31(ii))	—	—	—	(860)	—	—	—	(860)	—	(86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4)	—	—	—	—	5,030	—	—	5,030	—	5,0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27,746	27,74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1,403	395,249 [#]	44,475 [#]	309,993 [#]	5,030 [#]	5,461 [#]	(349,495) [#]	542,116	26,805	568,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4,273)	(272,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40)	(11,2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47,835	30,591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913	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1	7
利息收入	5, 39	(2,971)	(4,507)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25	—	198,636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0,912	(1,0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5,7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39	69	73
折舊	7, 39	5,742	2,184
電影產品攤銷	7	90,727	—
電影版權攤銷	7	10,825	1,1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103	3,043
撇銷按金	7	—	500
商譽減值	7	—	3,47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39	34	1,000
撇銷拍攝中電影	7	672	840
應收賬款減值	7, 39	6	1,01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39	—	9,57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334	5,030
		82,316	(32,516)
存貨增加		(41)	(121)
拍攝中電影增加		(146,781)	(122,427)
應收賬款增加		(54,259)	(1,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2,952)	(94,26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24	(1,5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5,290	3,961
已收按金增加		42,529	12,127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		(242,374)	(235,901)
已付海外稅項		(2,295)	—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4,669)	(235,90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電影版權	18	(17,624)	(2,250)
收購附屬公司	36	—	(58,813)
出售附屬公司	39(b)	(68)	—
已收利息		3,186	4,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818)	(23,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97
向合營企業注資		(6,417)	—
合營企業之墊款		(8,930)	(605)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1,626)	(5,862)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740	(9,740)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8,557)	(96,3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1	—	224,874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3(b)	—	293,5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成本		—	(2,663)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增加		—	6,0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521,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3,226)	189,5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6,869	507,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1	2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414,384	696,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414,384	696,86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808,112	422,1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77	48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	9,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162,117	618,339
流動資產總值		162,394	628,5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53,300	30,8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87	2,153
可換股票據	31	317,472	—
流動負債總額		371,759	33,0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9,365)	595,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747	1,017,6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189,304	458,941
資產淨值		409,443	558,7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31,403	131,403
儲備	35(b)	278,040	427,351
總權益		409,443	558,754

林建岳
董事

呂兆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六樓6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

年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遠期合約及購股權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股息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即使產生虧蝕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計入收益表之盈虧。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從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或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有關修訂本僅反映呈列,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已作出相應修訂。

本集團已在各生效日期前於上年度之財務報表提前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其中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若干附屬公司的披露受到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 非金融負債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權力之實體，本集團能夠指揮附屬公司之相關活動、承擔或享有來自所涉及附屬公司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能夠對附屬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四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評估是否存在重大影響(考慮其直接擁有權及潛在可行使或可轉換股份)及其他合約權利。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股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份，且並無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合營安排

本集團若干活動通過合營安排開展。根據由安排之訂約方訂立之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部份，且並無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合營企業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股權應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之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若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算，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變化，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獲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份並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每年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所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之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重大檢查之費用會於該資產賬面值作資本化及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25%
汽車	30%
電腦設備	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若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至少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之主要部份)或預計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時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之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可繼續採用。倘發現不可繼續採用，則按前瞻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

(i)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許可權乃按購入時及致令個別軟件可以使用產生之成本資本化。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ii) 會籍債券

會籍債券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個別會籍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擁有無限經濟使用年期之會籍債券按成本值列賬，並須作年度減值檢討。減值於每年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債券已出現減值虧損時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iii) 客戶合約

客戶合約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iv) 藝人管理合約

藝人管理合約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2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v)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金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以直線基準計算。

電影版權、電影產品及拍攝中電影

電影版權為外購或獲授權以上映及其他用途之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減值虧損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減值虧損。估計預期收益會定期作出檢討。

電影產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待於戲院上映或正於戲院上映之電影產品計入流動資產，而就戲院上映以外之市場製作之電影產品則計入非流動資產。電影產品成本按個別電影入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電影產品減估計剩餘價值及累計攤銷，按其經濟利益期之估計預期收益按比例攤銷。

拍攝中電影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作電影所耗用設施及原材料。待完成後，該等拍攝中電影重新分類為電影產品。拍攝中電影會視乎個別電影入賬，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且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入賬作別論。

所有經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正數淨額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變動負數淨額則於收益表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購股權

就會計目的而言，購股權(定義見附註26)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購股權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入賬列作一項資產，於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一項負債。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憑證(已發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而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部份)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而(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方式進行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方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計量之攤銷過程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其餘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份間之分配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遠期合約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25)之遠期合約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遠期合約於其公平值為正數時入賬列作一項資產，於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作一項負債。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條款借出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入價及淡倉為賣出價)釐定，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則以適當估價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最近以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指影帶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行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項責任，則須就此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金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乃預計須履行該項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現之現值金額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列賬。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之營業額於節目完成後確認入賬；
- (b) 其他共同投資者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後按與共同投資者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 (c) 向電影院授出電影版權之收入於電影上映時確認入賬；
- (d)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倘已轉讓予特許使用人，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電影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所確認之收益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e)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收入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f) 就銷售貨品及唱片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及唱片亦無有效控制權，則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入賬；
- (g) 發行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電視節目母碟或電影母碟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 (h) 唱片發行收入及授出音樂版權之收入以應計基準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益確認(續)

- (i) 廣告收入、藝人管理費收入、娛樂活動及電視節目相關之監製費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j)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k)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股息收入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形式發放之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授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費用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費用，除非股權結算交易須待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當修訂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當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報酬由任何新報酬所替代，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乃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供款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支銷，包括一間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以有系統的方式按擬作為補償之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年期確認為收益。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償還或兌換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對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列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結算日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以確認，惟出現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來自首次確認之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且交易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撇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經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釐定。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相似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承擔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a) 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會計處理

電影版權及電影產品成本減剩餘價值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倘估計預期收益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對每套電影之總預期收益估計乃以類似電影之過往表現為基礎，計入男女主角之過往票房紀錄、片種、家庭娛樂、電視及其他附屬市場之預計表現以及未來銷售協議等因素。

該等估計預期收益可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根據實際電影業績所得資料，管理層定期審閱及修訂(如有必要)估計預期收益。預期收益或估計改變可能會導致攤銷率改變及/或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公平值，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於之賬面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內披露。

(b)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其他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有別，本集團會調整攤銷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c)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計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乃參考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計量可收回金額。應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其他無形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內披露。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所作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減值於發生之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產生。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倘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法釐定。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輸入數據之考慮因素，如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股價調整因素、信貸風險及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之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呈報公平值。本集團購股權之公平值約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內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a) 持續經營業務

- (i)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廣告服務、唱片銷售、發行及音樂授權以及投資、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之傳媒及娛樂分部；
- (ii) 從事電影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以及此等電影及本集團所獲授電影之影像產品發行之電影製作及發行分部；及
- (iii) 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在內的企業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軟件分授業務分部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有關之軟件發行權。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用於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採用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融資成本不計算在內。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集中管理。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二年：無)。

分部收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企業		合計		軟件發行權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收益	261,943	114,805	179,227	2,655	—	—	441,170	117,460	—	—	441,170	117,460
其他收入	2,492	633	144	35	2,887	4,522	5,523	5,190	7	41	5,530	5,231
分部溢利／(虧損)	1,175	11,295	(14,648)	(17,986)	(16,812)	(37,922)	(30,285)	(44,613)	(1,940)	(11,247)	(32,225)	(55,860)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	—	—	—	—	—	(198,636)	—	(198,636)	—	—	—	(198,636)
購股權公平值收益／(虧損)	(10,912)	1,080	—	—	—	—	(10,912)	1,080	—	—	(10,912)	1,0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5,703	—	5,703	—	—	—	5,703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47,835)	(30,591)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913)	(54)	—	—	—	—	(913)	(54)	—	—	(913)	(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31)	(7)	—	—	(31)	(7)	—	—	(31)	(7)
除稅前虧損											(86,213)	(284,0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產資/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傳媒及娛樂		電影製作及發行		企業		合計		軟件發行權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58,480	209,514	457,771	204,806	214,571	683,996	1,130,822	1,098,316	—	2,646	1,130,822	1,100,96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4,895	551	—	—	—	—	14,895	551	—	—	14,895	5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7,450	5,855	—	—	17,450	5,855	—	—	17,450	5,855
資產總值											1,163,257	1,107,368
分部負債	102,028	26,853	50,976	6,313	2,410	22,831	155,414	55,997	—	21	155,414	56,018
未分配負債											535,236	482,429
負債總額											690,650	538,4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7	13	55	88	5,287	2,077	5,739	2,178	3	6	5,742	2,184
電影產品攤銷	—	—	90,727	—	—	—	90,727	—	—	—	90,727	—
電影版權攤銷	—	—	10,825	1,114	—	—	10,825	1,114	—	—	10,825	1,1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03	3,043	—	—	—	—	9,103	3,043	—	—	9,103	3,043
撤銷按金	—	—	—	500	—	—	—	500	—	—	—	500
撤銷拍攝中電影	—	—	672	840	—	—	672	840	—	—	672	8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	—	1,000	—	1,000	34	—	34	1,000
應收賬款減值	6	—	—	40	—	—	6	40	—	979	6	1,01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4	—	—	—	—	—	134	—	9,437	—	9,5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62	120	929	10	4,527	23,263	6,818	23,393	—	13	6,818	23,406
電影版權增加	—	—	17,624	2,250	—	—	17,264	2,250	—	—	17,624	2,250
拍攝中電影增加	—	—	146,781	122,427	—	—	146,781	122,427	—	—	146,781	122,42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74,825	—	—	—	—	—	74,825	—	—	—	74,8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33,228	29,180	239,097	22,458	52,499	58,233	16,346	7,589	441,170	117,460
資產：										
分部資產										
— 非流動資產	147,115	57,458	71,345	71,940	—	—	553	—	219,013	129,398
— 流動資產	766,307	935,622	145,878	39,112	29,155	3,236	2,904	—	944,244	977,970
資產總值									1,163,257	1,107,368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	5,340	23,271	839	135	—	—	639	—	6,818	23,406
電影版權增加	17,624	2,250	—	—	—	—	—	—	17,624	2,250
拍攝中電影增加	146,781	122,427	—	—	—	—	—	—	146,781	122,42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	74,825	—	—	—	—	—	74,825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 150,44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7,121,000 港元) 來自兩名 (二零一二年：三名) 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181,916	93,553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之佣金收入	24,016	9,133
藝人管理費收入	32,173	9,845
廣告收入	18,400	—
電視節目製作人費用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	5,438	2,274
銷售影帶產品、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179,227	2,655
	441,170	117,4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66	4,479
其他	2,557	711
	5,523	5,190
	446,693	122,650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1(i))	31,002	28,1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31(ii))	16,833	2,410
	47,835	30,59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影產品、電影版權及發行權成本		109,954	1,954
藝人管理服務、廣告服務及提供娛樂活動服務之成本		194,145	70,773
已售存貨成本		87	262
銷售成本總額		304,186	72,989
折舊		5,739	2,178
電影產品攤銷 #	17	90,727	—
電影版權攤銷 #	18	10,825	1,1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9	9,103	3,043
以下各項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產生 之最低租賃款項：			
娛樂活動 #		6,813	1,378
其他		5,682	2,301
娛樂活動產生之或然租金 #		11,571	2,912
經營租賃款項總額		24,066	6,591
核數師酬金		1,980	1,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薪金、花紅及津貼		67,188	49,57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	334	5,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14	1,307
		71,136	55,909
減：拍攝中電影資本化	22	(7,219)	—
		63,917	55,9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撇銷按金 ##		—	500
商譽減值 ##	14	—	3,47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9	—	1,000
撇銷拍攝中電影 #	22	672	840
應收賬款減值 ##	23	6	40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4	—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7	28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	26	10,912	—
購股權公平值收益 *	26	—	(1,0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9(b)	(5,703)	—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 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		13,301	1,581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		(6,347)	(2,3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649)	601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或然租金乃按娛樂活動入場券所得款項總額之若干比例收取。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058	1,034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687	10,21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4	5,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9
	6,040	15,284
	7,098	16,3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該董事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財務報表所包含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120	—	—	—	120
虞鋒	120	—	—	—	120
蔡朝暉(附註(i))	120	—	—	—	120
宋海天(附註(ii))	83	2,908	—	—	2,991
唐軍(附註(iii))	15	460	334	—	809
呂兆泉	120	—	—	—	120
陳志光	120	1,801	—	8	1,929
陳志明(附註(iv))	—	151	—	5	156
星山惠津子(附註(v))	—	367	—	6	373
	698	5,687	334	19	6,7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120	—	—	—	120
張曦	120	—	—	—	120
吳志豪	120	—	—	—	120
	360	—	—	—	360
	1,058	5,687	334	19	7,0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120	—	—	—	120
虞鋒	120	—	—	—	120
蔡朝暉	93	—	—	—	93
唐軍(行政總裁)	108	5,481	5,030	—	10,619
呂兆泉	120	—	—	—	120
陳志光	120	3,031	—	13	3,164
陳志明	—	536	—	12	548
星山惠津子	—	1,061	—	13	1,074
陸侃民(附註(vi))	—	106	—	1	107
	681	10,215	5,030	39	15,96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120	—	—	—	120
張曦	120	—	—	—	120
吳志豪(附註(vii))	14	—	—	—	14
楊偉雄(附註(viii))	—	—	—	—	—
黃錦財(附註(ix))	99	—	—	—	99
	353	—	—	—	353
	1,034	10,215	5,030	39	16,3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ii)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iii)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退任
- (v)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退任
- (vii)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 (viii)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ix)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822	5,4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31
	6,867	5,4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2
	3	3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670	5,5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7)	—
	9,053	5,591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 32)	(2,305)	(82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748	4,76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4,273)	(272,821)
於相關稅務司法區按適用稅率就虧損計算之稅項	(11,232)	(45,124)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之調整	(617)	—
免稅收入	(1,284)	(833)
不可扣稅開支	10,862	43,1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63)	—
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	11,487	8,405
因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2,305)	(8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748	4,766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52,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3,460,000港元)(附註35(b))。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8,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0,1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140,257,000股(二零一二年：約12,825,667,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約96,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78,9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140,257,000股(二零一二年：約12,825,667,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總計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233	586	468	1,287
添置	22,205	503	—	698	23,406
收購附屬公司	36	115	—	189	304
出售	—	(184)	—	(246)	(43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2,205	667	586	1,109	24,567
添置	4,365	1,211	514	728	6,818
出售	—	(71)	—	(217)	(288)
匯兌調整	3	4	—	8	1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6,573	1,811	1,100	1,628	31,1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85	88	263	436
本年度折舊	1,790	47	176	171	2,184
出售	—	(78)	—	(182)	(26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790	54	264	252	2,360
本年度折舊	4,822	250	227	443	5,742
出售	—	(37)	—	(182)	(219)
匯兌調整	1	1	—	2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613	268	491	515	7,887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960	1,543	609	1,113	23,22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15	613	322	857	22,20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36	13,704
匯兌調整		(45)
		<h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3,659
匯兌調整		25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12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本年度減值		3,477
		<h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477
		<hr/>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0,435
		<hr/>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182
		<hr/>

商譽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中國之藝人管理及電視製作(「現金產生單位」，為傳媒及娛樂可呈報分部之一部份)，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增長率以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有關增長率為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30.16% (二零一二年：30.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會作出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於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作出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為市場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提升之調整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 — 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董事認為，商譽之賬面值3,477,000港元已全面減值，此舉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3,477,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	81,488
減：投資減值 #	—	(81,485)
	2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4,682	453,809
減：減值虧損 ##	(106,572)	(31,630)
	808,110	422,17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808,112	422,18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確認減值總額達81,485,000港元，乃因相關附屬公司數年蒙受虧損所致。出售附屬公司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撥備撇銷81,485,000港元(附註3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達106,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3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之若干非上市投資結欠款項確認減值總額達106,5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630,000港元)，乃因相關附屬公司數年蒙受虧損所致。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31,6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349	31,630
撤銷	(22,407)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106,572	31,63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蒼金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鑫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Lam & Lamb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娛樂(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 澳門幣#	—	100	提供活動管理 及顧問服務
寰亞影視發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電影發行 及電影發行權
寰亞電影發行(北京) 有限公司(「寰亞電影 發行(北京)」) ^{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電影發行
Media Asia Fil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 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電影投資及製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寰亞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電影製作 及投資控股
寰亞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音樂製作及發行
寰亞音樂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音樂出版
寰亞演出經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藝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寰亞電視節目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電視劇集發行權
寰亞錄像發行(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電影發行權及影帶 產品銷售
Media Magic Holdings Limited(「Media Magi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Upper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寰亞文化傳播(中國)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38,000,000港元 ^{##}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所列金額指繳足股本。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寰亞文化傳播(中國)有限公司之繳足股本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後，註冊股本38,000,000港元經已繳足。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資獨資企業。

* 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轄下其他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Media Magic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Media Magic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501	20,927
非流動資產	64,112	71,529
流動負債	(20,657)	(15,512)
非流動負債	(16,005)	(17,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55	30,129
非控股權益	33,296	28,948
收益	28,620	10,843
開支	(21,409)	(7,63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11	3,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678	1,63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3,533	1,572
	7,211	3,208

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7. 電影產品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轉撥自拍攝中電影(附註22)	— <u>139,50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39,50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 <u>90,727</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90,727</u>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48,777</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添置	— <u>2,250</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添置	2,250 <u>17,624</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87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 <u>1,114</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本年度撥備	1,114 <u>10,82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939</u>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7,935</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13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會籍債券	客戶合約	藝人 管理合約	服務合約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0	1,613	19,637	—	—	21,29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50,187	24,638	74,825
匯兌調整	—	8	252	(219)	(107)	(6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40	1,621	19,889	49,968	24,531	96,049
撇銷	(40)	(1,621)	(19,889)	—	—	(21,550)
匯兌調整	—	—	—	1,240	609	1,84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51,208	25,140	76,3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	613	19,637	—	—	20,254
本年度攤銷	1	—	—	2,480	562	3,043
減值虧損	—	1,000	—	—	—	1,000
匯兌調整	—	8	252	(8)	(2)	25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5	1,621	19,889	2,472	560	24,547
本年度攤銷	1	—	—	7,421	1,681	9,103
撇銷	(6)	(1,621)	(19,889)	—	—	(21,516)
匯兌調整	—	—	—	160	36	196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10,053	2,277	12,330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41,155	22,863	64,01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	—	47,496	23,971	71,502

藝人管理合約

藝人管理合約指與多位藝人訂立之合約，據此，本集團擁有向該等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之獨家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指與一個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團隊(包括身為電影及電視劇集監製以及導演之四名人士)(「監製團隊」)訂立之合約，該合約促使監製團隊管理 Media Magic 之日常營運(包括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藝人管理合約及服務合約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約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31.16%(二零一二年：31.44%)。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之資產／(負債)淨值	5,450	(54)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9,535	605
	14,985	551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之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uch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 (「Much Entertainment」)	香港	普通股	50	娛樂活動監製
SQ Worksho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藝人管理
Super Hero Film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	電影投資 及藝人管理
寰亞通盈信息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寰亞通盈」)	中國／中國內地	繳足股本	51	影院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該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由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Much Entertainment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8,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18,000 港元))	1,441	506
非流動資產	43	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流動負債	(600)	(123)
非流動負債	(532)	(605)

上述 Much Entertainment 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Much Entertainment 之淨資產	352	(108)
本集團佔 Much Entertainment 50% 股權	176	(54)
應收 Much Entertainment 之款項	533	605
本集團分佔 Much Entertainment 之權益之賬面值	709	55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Much Entertainment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150	67
銷售成本	(122)	—
開支(包括折舊 7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 8,000 港元))	(2,568)	(17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0	(107)
本集團分佔 Much Entertainment 溢利及虧損	230	(54)

寰亞通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582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寰亞通盈 (續)

上述寰亞通盈之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寰亞通盈淨資產	12,582	—
本集團佔寰亞通盈之 51% 股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之本集團佔寰亞通盈之權益賬面值	6,416	—
年內開支及全面虧損總額	(2)	—
本集團分佔寰亞通盈之溢利及虧損	(1)	—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匯總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分佔之本年度溢利及虧損及全面虧損	(1,142)	—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之負債淨值	(38)	(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488	5,862
	17,450	5,8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之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電影製作

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該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圖譜緣(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9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10,000 港元)	69,730	23,367
流動負債	—	(25)
非流動負債	(69,885)	(23,370)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5)	(28)
本集團佔年內溢利及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1)	(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2. 拍攝中電影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135,641	14,054
添置 (包括資本化僱員福利開支 7,21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146,781	122,427
轉撥至電影產品 (附註 17)	(139,504)	—
撤銷	(672)	(84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142,246	135,641

2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154	8,911
減值	(45)	(5,055)
	58,109	3,856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8,149	624
逾期 1 至 90 日	27,314	2,944
逾期超過 90 日	2,646	288
	58,109	3,8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5,055	3,918
從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6	40
從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79
撇銷	(5,016)	—
匯兌調整	—	11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45	5,055

計入上述減值撥備之應收賬款於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5,000港元)其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撥備為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拖欠還款之客戶有關，而僅一小部份或並無任何部份之應收款項可預期收回。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任何拖欠還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原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藝人管理、音樂及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按金及墊款	298,684	90,6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02	47,986	277	484
	340,086	138,665	277	484
減值	(134)	(21,448)	—	—
	339,952	117,217	277	484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307,764)	(99,252)	(277)	(484)
非流動部份	32,188	17,965	—	—

就本集團於電影項目之投資應收電影所有人之墊款 25,87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0,242,000 港元) 乃計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墊款為無抵押、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保證之固定回報率為 15% (二零一二年：介乎 8% 至 15% 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支付予本集團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以取得租賃協議之按金 6,02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87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91,000 港元，此款項可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同等信貸條款償還。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起始日	21,448	11,741
從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437
從持續經營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4
撇銷	(21,314)	—
匯兌調整	—	13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	134	21,448

計入上述之撥備之墊款及其他收款之賬面總值為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48,000港元)，其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為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48,000港元)。個別已減值墊款及應收款項與部份墊款及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有關。

25. 遠期合約

根據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為「認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

-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完成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個交割日期」)達成。

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遠期合約 (續)

於第二個交割日期前，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而言，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有關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構成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於發行日期，遠期合約之公平值為 5,493,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遠期合約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衍生金融資產 26,148,000 港元。

於第二個交割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確認遠期合約產生之金融負債 172,488,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遠期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 198,636,000 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1)。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172,488,000 港元構成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代價。

遠期合約於第二個交割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之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

26. 購股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購股權，按公平值	21,579	32,491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Ally Capital Limited (「賣方」) 就收購 Media Magic (詳情載於附註 36(a)) 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收購 Media Magic 25% 額外權益之購股權及獲授一份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收購 Media Magic 餘下 24% 權益之購股權。倘其中任何一份購股權不獲行使，則賣方須履行合約責任，按初始收購成本購回本集團於 Media Magic 之權益。上述權利及合約責任購股權統稱為「購股權」。

購股權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之衍生工具，並於首次確認時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Media Magic之收購日期)，本集團就購股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31,411,000港元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36(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購股權產生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21,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91,000港元)，其中公平值虧損10,9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1,080,000港元)(附註7)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購股權所作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採用三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已計及相關盈利預測、購股權之行使價、波幅、無風險報酬率及距到期之時間等因素。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775	96,635	49,508	18,105
定期存款	112,609	609,974	112,609	609,974
	414,384	706,609	162,117	628,079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9,740)	—	(9,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384	696,869	162,117	618,33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72,2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300,000港元)。將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有關外幣計值結餘匯出中國內地須受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日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年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被抵押用以獲取一間銀行授出之信用證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定期存款於信用證融資屆滿後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 30 日	2,121	487
31 日至 60 日	—	95
61 日至 90 日	56	71
	2,177	653

應付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天至 60 天之間。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2,431	37,211	987	2,15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相關公司之款項分別 2,8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 4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向賣方支付之款項 14,052,000 港元(附註 36(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	317,472	286,470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ii)	189,304	172,471
		506,776	458,94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317,472)	—
非流動部份		189,304	458,941

根據上文附註25詳列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即上文附註25提述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224,873,937港元(即上文附註25提述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根據持有人之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部份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10,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部份本金總額為20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7,231,118,1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按未償付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 (續)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續)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各個部份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值	371,387
權益部份	(89,909)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81,478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期內已發行	281,478	89,909	371,387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8,613)	(2,751)	(11,364)
期內利息開支	4,288	—	4,288
發行一項遠期合約	—	5,493	5,49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277,153	92,651	369,804
年內利息開支	28,181	—	28,181
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附註 33(a))	(18,864)	(6,237)	(25,10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86,470	86,414	372,884
年內利息開支	31,002	—	31,00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17,472	86,414	403,8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續)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於首次確認時確認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各個部份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票面值		224,874
遠期合約公平值產生之代價	25	172,488
權益部份		<u>(224,439)</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u>172,92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 (續)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續)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	—
於年內發行	172,923	224,439	397,36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2,862)	(860)	(3,722)
年內利息開支	2,410	—	2,41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172,471	223,579	396,050
年內利息開支	16,833	—	16,83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89,304	223,579	412,883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各自之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 10.8厘及 9.8厘計算。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 321,38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294,416,000 港元) 及 191,13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75,096,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95	—	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	18,706	18,70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9)	(65)	(760)	(825)
匯兌調整	—	(79)	(7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0	17,867	17,897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9)	(30)	(2,275)	(2,305)
匯兌調整	—	413	41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16,005	16,00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106,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237,000港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各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6,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44,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亦會被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產生盈利所分派股息，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須繳交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預扣稅的未匯款盈利須付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其中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2,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5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3,140,257	131,403	13,140,257	131,403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年內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140,257	131,403	10,110,257	101,103
轉換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a)	—	—	1,562,500	15,625
配售新股份 (b)	—	—	1,467,500	14,675
年末結餘	13,140,257	131,403	13,140,257	131,4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接獲Perfect Sky之通知後，本公司按0.016港元之轉換價合共發行1,5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部份轉換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轉換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18,864,000港元及權益部份6,237,000港元(附註31(i))乃轉撥至數額為15,625,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數額為9,47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三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連)發行合共1,467,500,000股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3,500,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為2,6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接獲其中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後，本公司按0.02785港元之轉換價合共發行35,906,6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部份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有13,176,164,254股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發出有條件上市批准之日期)起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外，該計劃將自上述較後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本公司設有一項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留聘有能力的僱員及為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舊購股權計劃)吸納優秀人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及股東。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a)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依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 (d) 受下文(f)所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 (g)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
- (h)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或舊購股權計劃釐定日期(如屬較前日期)起計十年。
- (i)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01,102,576	0.233	—	—
年內已授出	—	—	101,102,576	0.233
年內已行使	(101,102,576)	0.233	—	—
年終尚未行使	—	—	101,102,576	0.233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行使期	港元	
31,341,666	0.20420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31,341,666	0.24504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31,341,668	0.26546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2,359,192	0.14480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2,359,192	0.17376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2,359,192	0.18824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101,102,576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特殊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 8,580,000 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 33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03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
股息回報率 (%)	—	—
預期波幅 (%)	77.116%	73.085%
無風險利率 (%)	0.563%	0.555%
購股權預計年期 (年)	4.03	3.636

預期波幅乃根據相當於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之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公平值計量概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原因是(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成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1(4)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舊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須同時由豐德麗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豐德麗希望其全部附屬公司擁有一套統一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為：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限額」)。
- (b) 受上文(a)所限及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更新計劃限額，惟該等經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受上文(a)所限及獲本公司及豐德麗(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授出超逾限額10%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具體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 (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 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 (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
- (g)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 0.1% 或總值 (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獲本公司及豐德麗 (只要本公司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 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 (h) 承授人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30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而接納購股權。
- (i)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 (j)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109,611	44,475	92,651	—	(52,306)	194,43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5,090)	(275,090)
轉換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 33(a))	9,476	—	(6,237)	—	—	3,239
配售新股份(附註 33(b))	278,825	—	—	—	—	278,825
配售新股份之交易成本(附註 33(b))	(2,663)	—	—	—	—	(2,663)
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 31(ii))	—	—	224,439	—	—	224,439
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之成本(附註 31(ii))	—	—	(860)	—	—	(86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 34)	—	—	—	5,030	—	5,03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95,249	44,475	309,993	5,030	(327,396)	427,35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9,645)	(149,64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 34)	—	—	—	334	—	334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股份付款儲備	—	—	—	(5,364)	5,364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95,249	44,475	309,993	—	(471,677)	278,04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149,64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75,090,000 港元)包括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減值 97,34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1,63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股本削減之淨影響及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實行股本重組而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於派付後將或可能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就可換股票據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所發行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價值。

3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賣方收購 Media Magic 之 51% 權益。自此，Media Magic 成為附屬公司。Media Magic 於中國從事娛樂內容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 45,700,000 元 (相等於約 56,20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人民幣 11,400,000 元 (相等於約 14,100,000 港元) 將於將藝人管理合約之所有權轉讓予 Media Magic 後 90 日內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算餘下款項人民幣 11,400,000 元。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充分利用於傳媒及娛樂行業已建立之網絡擴展至不同區域重心提供良機。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 Media Magic 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Media Magic 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a) (續)

Media Magic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藝人管理合約	19	50,187
服務合約	19	24,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706)
		<hr/>
		56,127
非控股權益		(27,502)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625
購股權	26	31,4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	10,226
		<hr/>
以現金支付		70,262

本集團是項收購之交易成本為987,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予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商譽之賬面值指進軍中國娛樂業務及建設娛樂行業，以及收購事項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會就所得稅進行扣減。

有關收購Media Magic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6,210)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8
	<hr/>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56,202)
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987)
	<hr/>
	(57,18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續)

(a) (續)

自收購以來，Media Magic 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 10,843,000 港元及帶來溢利 2,447,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 117,460,000 港元及 288,834,000 港元。

根據收購 Media Magic 之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受協議條款規限，Media Magic 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不會低於特定水平（「保證溢利」）。倘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自收購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保證溢利（「差額」），賣方須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後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差額數倍之金額。該款項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與上文所述之保證溢利有關之代價調整乃以或然代價入賬，其於首次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公平值屬不重大。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豐德麗收購寰亞電影發行（北京）之全部權益。寰亞電影發行（北京）於中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耀輝時代影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耀輝時代」）及北京東亞澤民文化有限公司（「東亞澤民」）之全部權益。耀輝時代及東亞澤民分別於中國從事大型活動與藝人管理及音樂發行業務。本集團所收購之上述公司統稱為「中國公司」。

本集團認為收購中國公司乃本集團充分利用於傳媒及娛樂行業已建立之網絡擴展至不同區域重心之良機。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中國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續)

(b) (續)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中國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4
應收賬款		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2)
		5,078
非控股權益		(244)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8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	3,478
以現金支付		8,312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8,312)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5,701
	(2,611)

自收購以來，中國公司帶來虧損1,13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117,460,000港元及288,83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給予合營企業之資本	11,401	12,49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	2,011	13,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79	3,144
	15,891	29,19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商定之物業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二年：三個月至兩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0	2,184
兩至五年	2,170	3,261
	5,570	5,445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概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i) 642	210
版權使用收入 [ⓐ]	(ii) 837	—
贊助費收入 [ⓐ]	(ii) 929	—
藝人費 [ⓐ]	(iii) 268	1,355
演出費 [ⓐ]	(iii) —	175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	(iv) 455	—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	(v) 1,392	—
本集團應佔同系附屬公司		
舉辦演唱會收入淨額 [ⓐ]	(vi) 4,984	6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		
舉辦演唱會收入淨額 [ⓐ]	(vii) —	95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i) 936	471
製作費 ^{ⓐ#}	(ii) —	400
製作費 ^{ⓐ##}	(ii) 2,040	—
藝人費 ^{ⓐ#}	(iii) 167	600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該公司為豐德麗之主要股東。

該等公司為豐德麗之合營企業。

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附註：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ii) 版權使用收入、贊助費收入及製作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支付藝人費及演出費4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港元)。藝人費及演出費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續)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授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音樂庫而收取合約金額 1,51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扣除直接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權收取 45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作為音樂版權使用佣金收入，餘數 1,06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則支付予豐德麗 (作為同系附屬公司之指定代表)。音樂版權佣金收入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授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電影版權和電影產品收取合約金額 9,281,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扣除直接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權收取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1,39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餘數 7,88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已支付予豐德麗 (作為同系附屬公司之指定代表)。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按合約條款收取。
- (v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同系附屬公司籌辦的演唱會並支付金額 17,507,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976,000 港元) 予同系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該等演唱會淨收入 4,98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5,000 港元)。演唱會投資成本和演唱會業績分成乃按合約條款計算。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投資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並支付金額 800,000 港元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系附屬公司分佔該等演唱會淨收入 95,000 港元。演唱會投資成本和演唱會業績分成乃按合約條款計算。

(b)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與豐德麗之一名主要股東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 49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704,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兩至五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 449,000 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承租人) 與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為期一至兩年之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及兩至五年內到期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 529,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420,000 港元) 及 24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630,000 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5	11,24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34	5,030
離職後福利	19	39
	7,098	16,31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669,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發行業務。本集團認為停止其軟件發行業務有助其集中資源發展娛樂及電影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因此，本集團已終止軟件發行之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有關軟件發行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28
其他收入	2	13
行政開支	(1,888)	(821)
折舊	(3)	(6)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4)	—
應收賬款減值	—	(979)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2)	(45)
除稅前虧損	(1,940)	(11,247)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940)	(11,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945)	(584)
投資活動	5	28
現金流出淨額	(1,940)	(55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015)	(0.08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 1,94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11,247,000 港元) 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 13,140,257,000 股 (二零一二年：約 12,825,667,000 股) 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b)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0)
所出售資產淨值	669
匯兌儲備撥回	(5,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03
現金代價	669

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69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3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109	—	58,1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34,845	—	234,845
購股權	—	21,579	21,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384	—	414,3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535	—	9,5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488	—	17,488
	734,361	21,579	755,94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56	—	3,8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96,878	—	96,878
購股權	—	32,491	32,491
已抵押定期存款	9,740	—	9,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6,869	—	696,8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05	—	60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62	—	5,862
	813,810	32,491	846,3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77	65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2,431	37,21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150	6,027
可換股票據	506,776	458,941
	607,534	502,832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8,110	422,1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1	265
已抵押定期存款	—	9,7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2,117	618,339
	970,268	1,050,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值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300	30,897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87	2,153
可換股票據	506,776	458,941
	561,063	491,991

41.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就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以下等級：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按估價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該技術採用所有對已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按估價技術計量之公平值，該技術採用任何對已記錄公平值具重大影響之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購股權合共為21,5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32,49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公平值等級 (續)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購股權 千港元	遠期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26,14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初步確認公平值	31,411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080	(198,636)
轉撥至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作為發行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時之部份代價	—	172,48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32,491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0,912)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1,579	—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自二零一二年：無)。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所面臨此等風險之措施。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所面臨之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風險之外匯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外匯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權益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上升 %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2,62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33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拖欠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

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現時，本集團無意尋求為其利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情況，並於將來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增加 (百分比)	除稅前 溢利增加/ 虧損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利率增加 (百分比)	權益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0.5	563	563	0.5	563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0.5	3,050	3,050	0.5	3,050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充裕之現金撥付營運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2,177	—	—	2,177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92,431	—	—	92,43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150	—	—	—	6,150
可換股票據	—	346,387	224,874	—	571,261
總計	6,150	440,995	224,874	—	672,019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653	—	—	65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37,211	—	—	37,211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027	—	—	—	6,027
可換股票據	—	—	346,387	224,874	571,261
總計	6,027	37,864	346,387	224,874	615,15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3,300	—	—	—	53,300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987	—	—	987
可換股票據	—	346,387	224,874	—	571,261
總計	53,300	347,374	224,874	—	625,548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897	—	—	—	30,897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153	—	—	2,153
可換股票據	—	—	346,387	224,874	571,261
總計	30,897	2,153	346,387	224,874	604,3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派付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維持淨現金水平以監控資本狀況。

本集團唯一的外界資本規定乃本集團為維持其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收取股份登記處發出之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內始終符合25%限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7.32%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二零一二年：35.69%)。

43. 比較數據

比較收益報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終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能更清楚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1 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 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總額: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及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 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遵循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i) 該項授權須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 (ii) 該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有關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六樓6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議程，
 - (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4 條，林建岳博士、虞鋒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 83(2) 條，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宋海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及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6(A) 條，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之履歷」一節。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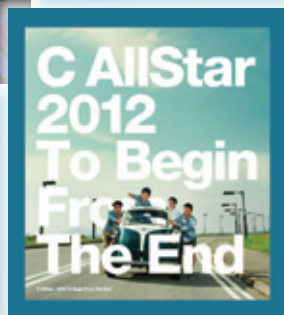
6.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
7.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及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當提出表決之其他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召開，而股東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Media Asia actively expands the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markets of mainland China. Its business scope includes film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oncert and live performance, artiste management, television drama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advertising business.

寰亞傳媒大力開拓中國大陸的傳媒及娛樂市場，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影製作與發行、演唱會與現場表演、藝人管理、電視劇製作與發行及廣告業務。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Unit 606, 6th Floor,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八百三十三號長沙灣廣場二期六樓六零六室

Tel 電話 : (852) 3184-0990 Fax 傳真 : (852) 3184-9999

Website 互聯網址 : <http://www.mediaasia.com>

E-mail 電子郵件 : info@mediaasia.com